

臺東縣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移送案件(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									
		妨 害 自 由	妨害 名譽 及 信用	妨 害 秘 密	竊 盜	搶 奪 及 強 盜	侵 占	詐欺 背信 及 重利	恐 嚇 取 財	擄 人 勒 贖	贓 物 損	毀	刑 法 其 他 罪 章	違反 毒品 危害 防制 條例	違反 槍砲 彈藥 刀械 管制 條例	違反 選舉 罷 免 法	違反 懲治 走私 條例	違反 兒童 及少 年性 交易 防制 條例	違反 家庭 暴力 防治 法	違反 組織 犯罪 條例	違反 著作 權 法	違反 其他 刑事 法律	
		刑法第 296至 307條	刑法第 309至 312條	刑法第 315至 318條	刑法第 320至 323條	刑法第 325至 332條	刑法第 335至 338條	刑法第 339至 345條	刑法第 346條	刑法第 347至 348條	刑法第 349至 350條	刑法第 352至 356條											
總 計		件數																					
		人數																					
警 察 機 關	本單位 移 送	件數																					
		人數																					
	他單位 移 送	件數																					
		人數																					
檢、調機關移送		件數																					
		人數																					
其 他		件數																					
		人數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各單位。

填表說明：1. 1人因同一案件被以數罪名移送時，僅填列刑度較重者。

2. 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
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